

# 香港法律论坛 2018

汇聚湾区 迈向国际

关于争议解决的热点议题

中外仲裁中所使用的语言、仲裁费用、索偿金额及费用的利息

2018年9月5日, 星期三  
广州四季酒店

邝志强律师 太平绅士  
香港仲裁司学会代表理事

# A. 有关条款: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语言的权力

---

- 协议本身的规定
- 仲裁机构的规则: 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程序》”)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UNCITRAL Notes On Organising Arbitral Proceedings [1976/2010/2013]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规则》”)
  - 《规则》第15条 [17/2010] [17/2013] 第1段规定,“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机会陈述其情况及理由”

# A. 有关条款: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语言的权力

---

- 《规则》第17条: [19/2010] [19/2013] 仲裁庭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这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及书面陈述，口头审理和裁决，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文件，应附有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译本
-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 第20至26条 [17-20/1996]
  - 第20条 (语言的确定)/第21至23条 (笔译和口译)/第24至25条 (多种语言)/第26条 (费用)
- 仲裁地点法律 *Lex arbitri*: 香港仲裁条例第50条 (贸法委示范法第22条) Arbitration Ordinance (UNCITRAL Model Law Article 22)

# A. 有关条款: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语言的权力

---

-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第11条规定
  - (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另有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该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b) 专家组可要求当事人将其提交的任何非以行政程序语言提交的文件全部或部份地翻译成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 通常而言，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该是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该条规定是为了体现自然公正法原则的精神。被投诉人有权利清楚地知道其被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公义除实在地得到伸张之外，亦需要可被看见得到是已被伸张。

# A. 有关条款: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语言的权力

---

- 细则第11条也规定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可就行政程序语言另外作出决定
- 这些考虑因素包括
  - (a)双方对非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的熟练程度
  - (b)所牵涉的翻译费用是否过高
  - (c)翻译是否会延误行政程序等等。
- 被投诉人是否能够明白及有效地使用投诉书所采用的语言（不同于注册协议的语言）表达自己和不会受到实质的不利影响；
- 是否可以在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的情况下节省翻译费用和翻译可能造成的延误

# B. 仲裁庭的考慮

---

仲裁庭会考慮实际及法律因素

- 平等及完整的申述机会
- 有关合约的语言
- 订约方意向
  - 例：合约条款－「本契据以英文及中文拟订，两个语言版本均属有效及对订约方具法律约束力」

## B. 仲裁庭的考虑

---

- 当事人彼此之间的通讯语言及／或向彼等专业顾问作出指示的语言
- 签署人／订约方的母语
- 有关主题事宜涵盖的地区和有关地区普遍使用的语言
- 仲裁地法律
- 费用
- 尽量使用一种语言

# C. 简略程序表

---

- 案件管理会议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仲裁申请书》(包括所有附件、证人供词和法律典据)
- 《答复书》
- 聆讯前会议
- 聆讯
- 费用陈述书和关于费用分配的简略陈述
- 裁决

# D. 采用的语言（务实处理）

---

-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和中文？
- 书面陈述（包括状书）应以英文或中文提交。而无需提交任何翻译（虽然仲裁庭可鼓励各方向另一方提供未经公证和非正式的翻译）
- 电话会议形式进行的程序会议应使用中文或英文（可由仲裁员或各方选择），而无需即时传译，但有关会议应被记录，及记录可供各方查阅
- 所有亲身出席的口头聆讯及程序会议使用中文或英文，其中与仲裁庭进行的口头陈述、口头证供及口头交流需要即时传译
- 如就执行本程序令时，出现不可预期的实际困难，仲裁庭保留其权利经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其主动作出修订。

## D. 采用的语言（务实处理）

---

- 任何一方提交的非英文或中文的文件应当附随英文或中文的译本。
- 对于大量的文件、具有技术性质的文件以及法律文件，翻译可以限于相关章节连同该文件中能够使这些章节切合前文后理的其他必要部分。
- 各方的口头陈述及证人的口头作供可用中文或英文
- 任何证人均可全部或部分用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语言口头作供，惟必须由传召该证人的一方提供英文或中文传译。
- 翻译或口头传译的费用应首先由提供翻译的一方承担。

# E. 仲裁费用

---

- 协议规定
- 《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 第74条
- 仲裁庭需要确定和判给或命令第74条下所述的费用金额，包括仲裁庭及仲裁中心的费用和支出，以及当事人之法律费用
- 仲裁中心的规则，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第33条及管理程序第14及15条

# E. 仲裁费用

---

- 贸法委规则第38至第40条 [40至42/2010] [40至42/2013] 包括
  - 仲裁庭的费用
  - 仲裁庭的其他支出
  - 仲裁庭所需的其他协助费用
  - 胜诉一方在仲裁程序中申索的法律代理和法律协助费用
  - 仲裁中心管理仲裁程序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 评估费用多少的权力

# F. 利息

---

## 协议规定

- 《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第79 (1) 条，仲裁庭可就判给的款项及仲裁费用，以适当的利率计算的单利息或复利息
- 《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第80条特别规定:-
  - 就判给的款项支付利息
  - 就判给或命令支付的费用支付利息
- Polyset Ltd. and Panhandat Ltd. [FACV 28 of 2000] 定出了法院 (经常为仲裁庭援引) 判给利率时应适用的原则

## F. 利息

---

- 判给其利息是补偿性，不是惩罚性 – Waddington Ltd. vs. Chan Chun Hoo Thomas, CACV 10/2014
- 裁判前期间利率计算为银行最佳贷款利率高1%的利率 (6% p.a.)
- 裁决后单利利息以8% p.a.计算
- 仅在仲裁庭将讼费判给申索人时，申索人方有权获得讼费
- 可要求判给讼费日期起至付费日期的讼费利息

---

# Thank You!

# 感谢！

